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与顾国平签署〈债务豁免协议〉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花炳灿 刘士林 李占国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